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信息表

序号	9.3
名称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26号) 主要职责：承担已建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运行安全检测等事务性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由滨海新区水务局牵头，排灌事务中心配合，组织开展测算工作，完成测算数据报送
运行流程	核查典型地块内观测设施，组织测算单位更换观测设施，实施田间实验；定期检查测算开展田间观测工作，并按要求填报典型田块净水量台账；归档整理工作档案，协助水资源管理室完成系统录入工作；水科院对数据进行审核，根据水科院意见补充修改台账。
运行要件	通知
责任事项	事前：接通知，事中：完成任务，事后：上报。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